



#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50

## 108 年第一次醫師牙醫師藥師等考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27）日通過，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7 日（星期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4 考區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設醫師（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牙醫師（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藥師（一）（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12 類科。

各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

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具獸醫佐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資格者，得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符合此項資格者，得應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為僅具獸醫佐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資格者，得應考的最後一次考試，有意報考者，請把握機會。